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5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回應

(a) 考慮就在《條例草案》第 7(1)(b)條出現的“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事宜”等用詞提供定義

正如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覆函（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第 11 部分中指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第 7(1)(a)條保留在生效日期前於指定範圍（即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內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以此為基礎，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在生效日期後仍可繼續予以強制執行。

為避免爭議，《條例草案》第 7(1)(b)及(c)條明確述明某些強制執行有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方法。然而，縱然個別強制執行某權利或義務的具體方法未於第 7(1)(b)及(c)條內述明，並不會影響其可按第 7(1)(a)條對獲保留的有關權利及義務的強制執行性。

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必要就第 7(1)(b)條中的「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作進一步詮釋。上述字詞的詮釋及涵蓋範圍，詳見上述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覆函（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第 11 部分。

- (b) 就關乎日後的法院命令等的《條例草案》第 8(1)(b)條而言，考慮是否會採用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第 13 條相若的條文，以施行《條例草案》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591 章)第 13 條處理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

與《條例草案》第 8 條適用的文件(即私人性質的文件)不同，日後的法院命令屬公法範疇。日後的法院命令的效力，視乎就該項日後的法院命令而言，香港法院對「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此為《條例草案》第 6(1)條所處理之事。因此，按照《條例草案》第 6(1)條，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在其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而《條例草案》第 6(1)條並不影響保留事項。

- (c) 在草擬方面，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8(3)條明確訂明(例如透過使用“為免生疑問”此一詞句)，《條例草案》第 6(1)條(關乎內地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的施行，不會受《條例草案》第 8(3)條影響

《條例草案》第 8 條是用以輔助解釋私人性質的文件。如該等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則在解釋該項提述時，「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此預設適用的條文在有相反用意的情況下不適用。

《條例草案》第 8 條尊重私人締約方的權利，以自行決定合約等文件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即使《條例草案》

第 8(3)條容許私人締約方不選用此預設適用的規定，但並沒有授權他們改變或凌駕《條例草案》第 6(1)條所訂明的香港與內地之間適用法律和管轄權的劃分。適用法律和管轄權的劃分實屬另一範疇之事情。

(d) 考慮就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出現的某些用詞澄清涵義及提供定義，例如分別在《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出現的“維修養護”（此短語並非在本地法例慣常使用的短語）及“環境管制”（此短語是一個非常籠統的短語）

正如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函件（立法會 CB(4)1046/17-18(01)號文件）中表示，一般而言，草擬落實國際協定的本地法例，可採用不同的模式。一種模式是透過在法例中列載國際協定的文本（通常列載於附表中），以將其納入法例。另一種模式是藉重寫立法而轉化國際協定的文本。

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已考慮上述不同的模式，並顧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是由香港和內地雙方簽訂。在《條例草案》附表 1 提述《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完整載錄相關條文，是落實《合作安排》最適切的的做法。這樣可準確反映香港和內地雙方已經同意的安排。

理解《條例草案》附表 1 提述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時，亦須留意其背景及上文下理。《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關乎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鐵路運作，不牽涉複雜的環境。再者，《合作安排》第七(2)條的條文已清楚顯示「維修養護」是針對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水管裝置、廢物及污水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

力及能源效益等)的維修養護；而《合作安排》第七(4)條的條文也清楚顯示「環境管制」是關乎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的環境管制。我們認為於《條例草案》附表1完整載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條文已清楚表達有關的規定，用自然及普通的解釋已足夠，無須就有關用語另行作出釋義。

**(e) 澄清《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一項是否會引起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即特定人員須同時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和內地法律規限，並特別澄清若特定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時管有內地法律所訂的違禁品，第七條第一項會有何效力**

按照《合作安排》第七(1)條，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然而，《合作安排》第七(1)條緊接表明，除以上情況外，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換言之，有關特定人員的行為是否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視乎該行為可否視為「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內地口岸區」的治安，包括罪案偵查及防止，屬非保留事項。因此，若發現特定人員在「內地口岸區」非法管有違禁品而觸犯內地刑法，將由內地有關部門依據內地法律處理。我們認為《合作安排》第七(1)條就香港與內地的司法管轄權作出了清晰的劃分，不會引起司法管轄權重疊的問題。

- (f) 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五項而言，為清楚述明香港特區就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及／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實施管轄的範圍，澄清第七條第五項的原意是只會涵蓋不同群組之間（例如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與其員工之間或服務供應商與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抑或第七條第五項的原意是會涵蓋在第七條第五項詳述的所有機構或人士中任何兩方之間（例如個別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

按照《合作安排》第七(5)條，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合作安排》第七(5)條不僅適用於上述不同組別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也適用於同一組別內不同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當中包括乘客與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

律政司

運輸及房屋局

2018年5月11日